案例点评十一

案情概述：保险合同中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非专业性），存在两个以上的含义导致的法律纠纷。

法律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https://www.66law.cn/special/fayuan/%22%20%5Co%20%22%E6%B3%95%E9%99%A2%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tiaoli/_blank)或者[仲裁](https://www.66law.cn/special/zc/%22%20%5Co%20%22%E4%BB%B2%E8%A3%81%22%20%5Ct%20%22https%3A//www.66law.cn/tiaoli/_blank)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七条：“保险人在其提供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中对非保险术语所作的解释符合专业意义，或者虽不符合专业意义，但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保险合同中如出现对非专业的词语（或专业词语）或表述存在两个以上的含义，法律对两个以上的含义做解释，应当以对被保险人或收益人有利的解释进行解释。

结语：针对保险合同的纠纷，往往因为保险公司在设置条款时就已经设置较多的理赔障碍，一但与保险公司发生纠纷，投保人很难从合同条款中找出对保险公司不利的地方，因此法律特别对上述特殊情况进行了特别规定。